

高速船諮詢委員會

機場島與香港口岸之間的海事設施發展項目

目的

請委員備悉附件中香港機場管理局就標題發展項目提交的資料文件並徵求委員意見。如有任何意見，請於2024年1月23日或之前回覆秘書處，秘書處會把意見轉交香港機場管理局。

海事處

2024年1月9日